

康乐县城区供水工程绩效自评表

项目名称		康乐县城区供水工程							
主管部门		康乐县水务局		实施单位	康乐县水务局			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	
	年度资金总额	297.08	297.08	297.08	10	100%	10		
	其中：中央资金								
	省级资金								
	市县资金	297.08	297.08	297.08	10	100%	10		
其他资金							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	
	对全县农村饮水工程、水源工程、机电设施设备、输水主管道及水厂附属设施的定期检维修维护等			完成全县农村饮水工程、水源工程、机电设施设备、输水主管道及水厂附属设施的定期检维修维护等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得分说明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1：维修养护（次）		15	15	10	10	
		质量指标	指标1：验收合格率		100%	100%	10	10	
		成本指标	指标1：项目成本预算（万元）		297.08	297.08	10	10	
		时效指标	指标1：项目完成及时率		100%	100%	10	10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指标1：提高经济效益		逐步提高	逐步提高	10	9	
	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1：提高社会效益		逐步提高	逐步提高	10	10	
		生态效益指标	指标1：改善生态环境		提高效果显著	提高效果显著	10	9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指标1：保障饮水安全，促进区域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		促进效果显著	促进效果显著	10	10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1：受益群众满意度		100%	100%	10	10	
总分						98			
说明	无								

注：1. 其他资金包括和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等。

2.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，满分为100分，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二、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，各项指标得分相加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（中央和省委巡视、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），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，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：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、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。